

温州邦盛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生产用房及非生产用房 基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行验收意见

2019 年 12 月 30 日，温州邦盛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根据《温州邦盛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生产用房及非生产用房基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自主验收，提出自主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温州邦盛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是一家主要从事冷拉型钢机械加工、销售的企业，原址位于乐清经济开发区纬十六路 278 号，现位于乐清市经济开发区翁垟小微园 18-11-02-11 地块，新建一幢 4 层厂房，总用地面积 3393.69m²，总建筑面积 6731.08m²，搬迁后形成年加工 4000t 圆钢和 4000t 线材的生产规模。项目于 2019 年 2 月委托浙江中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温州邦盛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生产用房及非生产用房基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19 年 3 月通过温州市生态环境局乐清分局审批（温环乐规[2019]28 号）。项目 2019 年 3 月开工，2019 年 6 月竣工，2019 年 6 月投入生产。该项目已建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的条件。

项目实际总投资 177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77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4.4%。

二、工程变更情况

经现场调查确认，抛丸工序和 1 台退火炉未投入使用，其它



建设情况与环评内容基本一致。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酸洗、磷化工艺废水、废气喷淋吸收废水和生活污水。项目酸洗、磷化工艺废水、废气喷淋吸收废水经收集后委托乐清市荣禹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入乐清市污水处理厂处理。

(二) 废气

项目产生的主要废气为盐酸雾、保护器燃烧废气、冷拔粉尘、天然气燃烧废气。酸洗、磷化工序产生的酸雾经二级水喷淋塔处理后引至25m高空排放；保护器燃烧废气产生量很少，呈无组织排放；拉丝机拉伸过程中产生的冷拔粉尘定期清扫，收集后作为固废处理；蒸汽发生炉产生的天然气燃烧废气经收集后引至24m高空排放。

(三) 噪声

该项目噪声源主要来自于锯床、冷拔机、退火炉等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采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震措施。

(四) 固体废弃物

项目主要固体废物为酸洗槽底渣、上灰固废、废磷化液及底渣、废皂化液及底渣、金属边角料、废乳化液、废酸和生活垃圾。金属边角料外售综合利用；酸洗槽底渣、废磷化液及底渣、废皂化液及底渣委托衢州市业胜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处理；生产废水移交乐清市荣禹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置；废乳化液委托温州云光废油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废酸委托浙江力高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上灰固废和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污染物排放达标性

(1) 污水

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排放口水质监测结果表明，pH 范围、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及动植物油类排放浓度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排放浓度均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浓度限值。酸洗、磷化工艺废水、废气喷淋吸收废水等生产废水经收集后委托乐清市荣禹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2)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监测结果表明，1[#]、2[#]、3[#]废气排气筒净化后废气的氯化氢排放浓度均小于《轧钢工业大气排放标准》(GB28665-2012) 表 2 排放浓度限值；蒸汽发生器废气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排放浓度均小于《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表 3 特别排放限值。

(3) 噪声

根据实际情况于温州邦盛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厂界东侧、南侧、西侧、北侧共设置 4 个噪声测点。验收监测期间监测结果显示，昼间厂界东侧、南侧、西侧、北侧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2、污染物总量控制

根据监测报告核算，企业实际排放的主要污染物总量符合核定的污染物控制指标要求。

五、后续要求

1、依照有关验收技术规范，完善竣工验收监测报告相关内容及附件；及时公示企业环境信息和竣工验收材料。

2、根据《浙江省金属表面处理行业（电镀除外）污染整治技术规范》及地方行业整治要求，完善生产线的废气收集系统，要求生产线做到封闭，防止跑冒滴漏，提高废气集气率和去除率，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完善酸雾处理设施的配药系统和 pH 自控装置。

3、积极实施清洁生产，提高废水重复使用率，减少废水排放总量；做好废水分质分流，第一类污染物做到车间达标排放。加强污染治理设施的日常运行维护及管理，加强对污水水质的总镍等第一类污染因子进行监控，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规范排放口设置，完善环保标识和台账。建议对初期雨水水质进行监控。

4、选用低噪声设备，生产车间合理布局，并对噪声源所在的生产车间取必要的隔音降噪措施，使噪声达标排放。

5、加强车间环境管理，做到整洁有序，强化风险防范措施，降低环境风险，杜绝污染事故性排放。规范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分区暂存，及时办理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协议，加强危险废物暂存管理，及时委托处置，完善警示标志和管理台账

6、加强车间环境管理，继续完善各类环保管理制度，各类环保设备要有专人负责管理，将环保责任落实到人。严格按环评内容及批复要求落实生产，若发生重大变化则须另行报批。

六、验收结论

经资料查阅和现场检查，温州邦盛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生产用

房及非生产用房基建项目环保手续齐备，技术资料基本齐全，环境保护设施已基本按批准的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经查验合格，其防治污染能力基本适应主体工程的需要。经审议，验收组同意该项目完善后通过环境保护设施竣工自主验收。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详见签到单。

验收组成员签字：

黄澄夫

陈慧 戴泳 陈金

方俊明

温州邦盛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30日



5
4
3
2
1

